

終止租賃公(認)證須知

(一)應到場的人：

1. 出租人及承租人本人親自到場向公證處提出公(認)證的請求。
2. 上述請求人如不克親自到場，可授權他人代理請求。

注意：

依法公證人認為有必要時，得通知請求人本人到場辦理；本人不到場，得拒絕其請求。

(二)應備文件：

1. 請求人均應攜帶**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**親自到場。若授權由代理人辦理，授權應備文件詳見「代理人請求辦理公(認)證共同注意事項」。
2. 辦理終止契約公、認證應攜帶**原租賃公證書**正本或影本。

(三)公證費用：

終止租賃公證之公證費：1000 元；終止租賃認證之認證費：500 元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處 (07) 611-0030 轉 6381、6382